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張瓊文
電 話：02-7736-5877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5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學生就讀貴校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得否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4月19日清生輔字第1069002555號函。
- 二、查「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8條第3項、「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8條第3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7條第1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7條第3項、「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第7條第3項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規定略以，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或不得重複申領助學金）。
-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教育性質、教育目的及實質內容（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不同於「學士後學





系」，因此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四、若學生無法符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且有經濟困難影響就學之情事，惠請貴校啟動校內助學機制予以協助。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7-04-27
交 16:31 章

裝



42

訂

線